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并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守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守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郭守明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守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郭守明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兆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及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郭守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郭守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兆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王兆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王兆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1 月，陕西财经学院学士，首都经贸大学在职会计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王兆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